

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认真审核。

关于此事项的事情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世玛德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正常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刘赓、蔡宁、章良忠

2016年8月26日